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4018号

原告：王玉林，女，196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委托代理人：王昭文，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文美荣，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法定代表人：李淮平，董事长。

被告：李淮平。

原告王玉林诉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淮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2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5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玉林及其委托代理人文美荣、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被告李淮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玉林诉称：2013年10月24日，两被告因公司项目需要向原告借款150万元，约定月息2分，被告至今未予还款。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1、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5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3年12月24日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淮平辩称：我向原告借款150万元属实，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自2013年12月24日之后就再未付利息。

经审理查明：被告李淮平是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24日，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淮平因参与江汽成品车接送项目需要，经与原告王玉林口头协商，向其借款1500000元，原告王玉林表示同意。原告向被告交付现金100000元，加上原告于2007年11月8日按照被告方的要求转付至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账户内的1400000元，合计1500000元。被告方于当日向原告出具一张借条，言明收到出借款项，同时在借条中注明月利率为2%，两被告在借条中签名盖章确认收到。被告方借款后，将利息付至2013年12月23日，之后利息再未付。庭审中，被告李淮平对上述事实不持异议。

以上事实有借条、转款凭证及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当庭提供了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淮平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的借条原件及2007年11月8日的转款凭证，被告李淮平作为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借条、转款凭证的真实性及签名不持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故原告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的请求，予以支持。对利息的主张，原告诉称被告方利息付至2013年12月23日，被告表示认可，故利息应自2013年12月24日起计算。双方约定的标准为月利率2%，该标准未超出法律规定，也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淮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玉林借款150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3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8360元，由被告合肥淮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淮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费广银

人民陪审员　　管怀庆

人民陪审员　　程加军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安文静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公 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